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主要交易 掛牌出讓結果 出售誠通國際貿易權益及杭州瑞能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內容有關可能出售誠通國際貿易權益及杭州瑞能權益的公告。

投標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止，而北京產權交易所已通知本集團，朱先生為誠通國際貿易權益及杭州瑞能權益的中標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i)本公司與朱先生訂立有關出售誠通國際貿易權益的誠通產權交易合同，及(ii)誠通發展貿易與朱先生訂立有關出售杭州瑞能權益的杭州產權交易合同。

朱先生作為中標者，就誠通國際貿易權益及杭州瑞能權益所提供的最終代價合共為人民幣28,741,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6,213,660元），其中人民幣7,821,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854,460元）被分配為出售誠通國際貿易權益的誠通代價，而人民幣20,92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6,359,200元）則被分配為出售杭州瑞能權益的杭州代價。誠通代價及杭州代價分別與誠通國際貿易權益及杭州瑞能權益的最低代價（即掛牌出讓的最初投標價格）相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鑒於中標者將同時獲得誠通國際貿易權益及杭州瑞能權益，根據上市規則，出售誠通國際貿易權益及出售杭州瑞能權益視為同一交易合併計算。

除收益比率超過100%外，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出售事項的資產比率及盈利比率均超過25%但低於75%。本公司已尋求並獲得聯交所確認，本公司可就出售事項忽略收益比率及盈利比率。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而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就此，本公司已取得其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World Gain Holdings Limited的書面批准（於本公告日期持有2,979,456,119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1.55%）。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的資料；及(ii)上市規則項下要求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內容有關可能出售誠通國際貿易權益及杭州瑞能權益的公告。

掛牌出讓投標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止，而北京產權交易所已通知本集團，朱先生為誠通國際貿易權益及杭州瑞能權益的中標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i)本公司與朱先生訂立有關出售誠通國際貿易權益的誠通產權交易合同，及(ii)誠通發展貿易與朱先生訂立有關出售杭州瑞能權益的杭州產權交易合同。

誠通產權交易合同

誠通產權交易合同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朱先生

朱先生為中國公民。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朱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誠通國際貿易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事項：

本公司已同意出售及朱先生已同意以誠通代價購買誠通國際貿易權益。緊隨誠通完成事項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誠通國際貿易的任何權益，因此誠通國際貿易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代價：

誠通代價為人民幣7,821,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854,460元），與誠通國際貿易權益的最低代價（即掛牌出讓的最初投標價格）相同。

朱先生於申請參與掛牌出讓時支付有關誠通國際貿易權益的誠意金總額為人民幣39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91,400元)將用於結算部分誠通代價。朱先生將於誠通產權交易合同訂立後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誠通代價餘額。

完成事項：

北京產權交易所出具產權交易憑證之日起10個營業日內，本公司與朱先生將簽訂相關股份轉讓書及買賣票據(統稱「轉讓文件」)，且於轉讓文件經妥為加蓋印章及提呈董事會後，本公司將促使誠通國際貿易召開其董事會會議，批准股份轉讓及其他相關事項。

誠通完成事項將被視為於轉讓文件簽署及誠通國際貿易董事會批准股份轉讓當日發生。

其他事項：

自估值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至誠通完成事項日期止期間，誠通國際貿易的盈利或虧損將由本公司按其在誠通完成事項前於誠通國際貿易的持股比例承擔。

杭州產權交易合同

杭州產權交易合同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賣方： 誠通發展貿易

買方： 朱先生

朱先生為中國公民。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朱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誠通發展貿易、杭州瑞能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事項：

誠通發展貿易已同意出售及朱先生已同意以杭州代價購買杭州瑞能權益。緊接杭州完成事項後，誠通發展貿易將不再持有杭州瑞能的任何權益，因此杭州瑞能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代價：

杭州代價為人民幣20,92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6,359,200元)，與杭州瑞能權益的最低代價(即掛牌出讓的最初投標價格)相同。

朱先生於申請參與掛牌出讓時支付有關杭州瑞能權益的誠意金總額為人民幣1,0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323,000元)將用於結算部分杭州代價。朱先生將於杭州產權交易合同訂立後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杭州代價餘額。

完成事項：

北京產權交易所出具產權交易憑證之日起10個營業日內，誠通發展貿易將促使杭州瑞能(i)召開其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以批准股權轉讓及修訂其公司章程；及(ii)於相關中國註冊機構進行持股變更註冊手續。

杭州完成事項將被視為於相關中國註冊機構完成杭州瑞能持股變更註冊，並向杭州瑞能出具新營業執照日期發生。

其他事項：

自估值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至杭州完成事項日期止期間，杭州瑞能的盈利或虧損將由誠通發展貿易按其在杭州完成事項前於杭州瑞能的持股比例承擔。

上市規則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鑒於中標者將同時獲得誠通國際貿易權益及杭州瑞能權益，根據上市規則，出售誠通國際貿易權益及出售杭州瑞能權益視為同一交易合併計算。

除收益比率超過100%外，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出售事項的資產比率及盈利比率均超過25%但低於75%。本公司已尋求並獲得聯交所確認，本公司可就出售事項忽略收益比率及盈利比率。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而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就此，本公司已經取得其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World Gain Holdings Limited的書面批准(於本公告日期持有2,979,456,119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1.55%)。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的資料；及(ii)上市規則項下要求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投標期」 | 指 | 合資格投標者可提供關於擬購買誠通國際貿易權益及杭州瑞能權益的投標價格期間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中國持牌銀行營業日 |
| 「北京產權交易所」 | 指 | 北京產權交易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授權對中國中央政府下國有企業資產及權益進行交易的機構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誠通產權交易合同」 | 指 | 本公司與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的產權交易合同，內容關於出售誠通國際貿易權益 |
| 「誠通完成事項」 | 指 | 根據誠通產權交易合同，本公司完成向朱先生出售誠通國際貿易權益 |
| 「誠通代價」 | 指 | 最終代價中有關出售誠通國際貿易權益的人民幣7,821,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854,460元) |
| 「誠通發展貿易」 | 指 | 誠通發展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誠通國際貿易」 | 指 | 誠通發展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在誠通完成事項前為本公司擁有55%權益的附屬公司 |

| | | |
|------------|---|---|
| 「誠通國際貿易權益」 | 指 | 本公司在誠通完成事項前持有誠通國際貿易55%的股權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本公司分別根據誠通產權交易合同及杭州產權交易合同向朱先生直接或間接出售誠通國際貿易權益及杭州瑞能權益 |
| 「最終代價」 | 指 | 人民幣28,741,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6,213,660元），即朱先生作為掛牌出讓的中標者所提出的最終合計投標價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幣」 | 指 |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 「杭州產權交易合同」 | 指 | 誠通發展貿易與朱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的產權交易合同，內容關於出售杭州瑞能權益 |
| 「杭州完成事項」 | 指 | 誠通發展貿易根據杭州產權交易合同向朱先生完成出售杭州瑞能權益 |
| 「杭州代價」 | 指 | 最終代價中有關出售杭州瑞能權益的人民幣20,92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6,359,200元） |
| 「杭州瑞能」 | 指 | 杭州瑞能金屬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在杭州完成事項前為本公司擁有55%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 |
| 「杭州瑞能權益」 | 指 | 誠通發展貿易在杭州完成事項前持有杭州瑞能55%的股權 |
| 「掛牌出讓」 | 指 | 通過北京產權交易所出售誠通國際貿易權益及杭州瑞能權益的掛牌出讓程序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朱先生」 | 指 | 朱偉平，為中國公民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26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洪信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紹理先生、王洪信先生、王天霖先生和張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常清先生、李萬全先生和陳尚禮先生。